公務人員疑洩漏個人資料牟利,遭調查移送

司法機關根據檢舉,發現包括健保局中部分局,以及臺北市、縣 警員、移民署官員,涉嫌將政商名流、大牌藝人等包羅萬象的個人資 料,賣給業者牟利,觸犯貪污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 據指出,本案是因某些政商名流私密資料遭媒體曝光,且無端接到詐 騙集團電話指名道姓,甚至把個人住處、家庭狀況、健保卡等個資詳 實說出後,才警覺到個人資料已遭外洩,向檢察及調查單位提出檢舉 後,案情才爆發出來。

據瞭解,檢察及調查單位搜索查扣到的證物,至少有千筆以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負責人、也有政府高層官員,甚至連大牌藝人也涵蓋在內。由於被害人的身分大都特殊,檢察及調查單位均堅持封口,不肯透露。至於被洩漏的資料,包括入出境、戶籍住所、身分證字號、電話、車籍及婚姻狀況等。

探究本案,不論最終偵辦結果如何,僅就相關公務人員說詞觀之,不論係因人情請託或自身不察遭假冒上級或其他單位長官人員矇騙而代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其行政違失已甚為明顯,更遑論如係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業者並收取酬金,則恐將導致刑責之究罰,殊值同仁作為借鏡,以免誤蹈法網。

公務員應依規定使用查詢資訊系統,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 護,切勿擅自或接受人情請託代為查詢個人資料,如係上級長官要求 代為查詢,應先行確認身分並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料外洩或遭不 法利用情事;同時應依法行政,嚴守工作立場,潔身自愛,切不可因 貪圖不法利益而觸法。